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75號

聲明異議人 王劍南

即 受刑人

上列聲明異議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對檢察官之執行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明異議意旨詳如「刑事聲明異議狀」所載（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；法院應就疑義或異議之聲明裁定之；刑事訴訟法第484條、第486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就執行之指揮違法及執行方法不當等情形而言。又判決確定後即生力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內容為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1041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受刑人所執聲明異議之理由，無非以其無力繳納罰金，指摘檢察官未准許其就原確定判決併科罰金易服勞役之裁量，存有違法或不當情事。惟查，聲明異議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本院以112年度交簡字第1246號刑事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併科罰金10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確定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於112年11月29日核發檢察官執行指揮書，自112年11月29日起至113年5月28日止執行有期徒刑6月（見執行卷第25頁），自113年5月29日起至113年9月5日止執行罰金10萬元易服勞役100日（見執行卷第26頁）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執字第7125號案件全卷核閱無訛。是以，本件檢察官並無不准許聲

01 明異議人聲請罰金易服勞役之情事，則聲明異議人執以上揭
02 理由提起本件執行聲明異議，容有誤解。綜上所述，本件原
03 執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顯無違誤或不當，聲明異議人提起本
04 件聲明異議，顯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5 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07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秀慧

0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書記官 楊文祥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
12 附件：刑事聲明異議狀